

浙江万里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及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按照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招生考试工作的根本标准，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

（一）坚持立德树人、科学选拔、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创新能力、专业素养、综合素质等的考查。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领导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设置综合协调、技术保障、安全保障、纪律监察、宣传与舆情监督、心理普查测试、体检等工作组，分别由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确保复试录取有序进行。

1. 综合协调组。由研招办牵头，制定学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等；公示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

2. 技术保障组。由文献与信息中心牵头，负责复试期间校园网络畅通和技术故障应急处置；负责复试过程录音录像。

3. 安全保障组。由保卫处牵头，负责复试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启用校保密室，安排专人负责复试试题的安保工作。

4. 纪律监察组。由校纪检监察室牵头，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全程参与复试自命题、三随机等重点环节工作。

5. 宣传与舆论监督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复试录取工作宣传、网络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置。

6. 心理普查测试组。由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负责，组织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中的心理测试工作。

7. 体检组。由医务室负责，根据国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指导、核查复试考生的体检工作。

(二) 学院是复试录取工作的主体，需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综合面试小组和监督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并对复试结果负责。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应由所在学院院长担任，小组成员应包括纪委书记、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指导教师代表等。主要职责：

(1) 根据本方案制订符合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拟定复试考生名单，报研招办复核备案。

(2) 组织复试考生报到，并严格审查考生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

(3) 提前配齐配足现场复试所需的人员、设备与材料，根据专业特点确定综合面试具体内容，组织复试具体工作，统一各复试小组的评分标准、细则和程序。

(4) 对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5) 复试结束后，汇总并提交考生的面试情况记录表、成绩汇总表等材料及本单位考生成绩，审议上报拟录取名单。

(6) 按规定接受考生相关咨询并做好解释工作。

2. 综合面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本专业的面试工作。每个面试小组至少由 5 名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另需配备 1-2 名秘书。

3. 监督小组组长由本单位纪委书记担任，纪检委员组织实施具体监督工作。主要职责：

(1) 负责对本单位的复试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

(2) 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有关招生行为的调查处理。

(3) 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复试工作安排

(一) 复试形式与时间

复试形式：采用线下现场复试。

学校复试工作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31 日开展一志愿复试工作。具体安排以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招生网 (<https://zsw.zwu.edu.cn/yjszsw/>) 的公告为准。地点在浙江万里学院钱湖校区。

(二) 复试差额比例

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上线考生情况自行确定差额复试比例。

（三）复试分数线

1. 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应符合《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

2. 各学院在国家复试基本分数线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由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确定各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分数线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3. 工程管理专业硕士第三方向“数字化供应链技术与应用”根据学校确定的招生计划人数单独划定复试分数线。

（四）复试资格审查

各学院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通过“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查核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2. 学历类证件：

（1）应届本科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校级教务部门、成教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往届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获得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成绩类证件：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应届毕业生由校级教务部门盖章）。

4.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1）。

5.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见附件2）。

6. 其他证件：考生可提供各类相应材料，如英语考级证书，有关计算机应用的等级证书，专业知识、能力的有关等级证书，获奖证书、所发表学术论文及证明考生业绩能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等材料。

请将以上材料复印件（A4规格）按资格审查单（附件3）要求装订，资格审查现场提交。考生须保证复试资格审查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资格。

（五）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包含笔试、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内容。

1. 笔试

（1）思想政治理论笔试：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在复试中要进行思想政治理论闭卷考试，满分100分，时间90分钟，成绩计入复试成绩，不得补考。

（2）工程管理专业课笔试：为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在复试中进行专业课闭卷考试，满分100分，时间120分钟，成绩计入复试成绩，不得补考。

（3）同等学力加试：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2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课程满分100分，时间120分钟，不得补考。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包括**专业能力、外语能力及综合实践素质**三部分。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具体时间长度和分值情况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综合确定。

(1) 专业能力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严格按照《浙江万里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考试科目与考试大纲执行。专业基础知识考查一般采用抽题作答进行。

(2) 外语能力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一般采用抽题作答或问答交流等形式进行。

(3) 综合实践素质考查考生一贯表现、大学期间的学习情况及成绩、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一般采用抽题作答或问答交流等形式进行。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需按要求填写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见附件 2）于复试前提交至相关学院。

4. 复试专业课科目登记

报考生物与医药、工程管理专业硕士第三方向“数字化供应链技术与应用”的考生需选择一门复试专业课科目，通过以下链接或扫描二维码填写。

填写链接：<https://f.wps.cn/g/v1WB7xBz/>



（六）心理普查测试

心理普查测试采用现场测试的方式进行，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的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试。

四、调剂工作

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情况下，我校部分专业接受考生调剂。

（一）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单科及总分）符合国家 A 类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3.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4. 各学院接受第一志愿专业范围需经过校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

（二）调剂工作要求

1. 各学院依据有关政策制定本单位调剂实施细则，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复试办法（含考生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咨询渠道等信息，并报研招办审核备案。
2. 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根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要求，学校根据考生专业背景、初试专业、总分、单科成绩、

复试比例等择优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并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放复试通知。

3. 相关调剂工作及调剂录取名单须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审核无误报研招办审核备案。

（三）调剂程序

1. 通过学校研招网发布调剂公告。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进行调剂申请。

3. 调剂考生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研招办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布同意调剂通知。

4. 确定调剂复试名单并予以公布。

五、录取工作

（一）录取成绩计算

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相加后的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多名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1. 复试成绩构成

（1）国际商务、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

复试成绩（百分制）=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

（2）工程管理专业硕士：

复试成绩（百分制）=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50%+专业课笔试成绩（百分制）×40%+思想政治理论笔试成绩（百分制）×10%。

2.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比60%，复试成绩占比40%。

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N）×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其中国际商务、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 N 为 5，工程管理专业硕士 N 为 3。

（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国家单科线（A类）。
3. 复试综合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4. 思想政治理论笔试低于60分（不含60分）。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笔试低于60分（不含60分）。
6. 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
7. 体检不合格。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9. 在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一旦复查不合格，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复试提交的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体检

所有拟录取考生须在4月底前完成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寄送至我校研招办。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相关要求，由考生自行前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常规体检，必检项目包括：血常规、肝功能、胸透。体检表上附有考生照片并盖有医院骑缝章。我校体检表见附件4。

七、监督与管理

（一）实行“三随机”机制（随机确定考生面试次序、随机确定综合面试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复试过程公平公正。

（二）实行回避制度。凡有近亲属参加当年复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复试公平公正的人员，不得参加当年复试录取各个环节的工作。

（三）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要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实行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需在复试前通过学校研招网公布，拟录取名单（含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综合成绩）等信息在学校研招网及时公布，在公布相关信息时，要保证考生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

学校研招办电话：0574-88221880，0574-88227230；邮箱：
wlyzb@zwu.edu.cn。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8号研招办

学校纪检监察室电话：0574-88222008；邮箱：wljj@zwu.edu.cn。

八、其他

本办法由浙江万里学院研招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浙江万里学院
2024年3月25日